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675096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02日

商 标

# 慧明红

申请人 浙江景宁自强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茶山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员招聘；寻找赞助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